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5-025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并于2015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93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暨关联交易申请项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说明》。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

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